

110 年試辦考試（適用於 108 課綱）報導

**110 年試辦考試於 110 年 7 月 28 日(三)至 7 月 30 日(五)舉行**

集體報名自 110 年 4 月 12 日(一)起至 4 月 23 日(五)截止

【本中心訊】因應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（簡稱 108 課綱）與配合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，自 111 學年度起，將於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學測）與分科測驗各考科中新增由現行選擇題和非選擇題組成之混合題型，並使用可以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的新式答題卷，以精進素養導向命題。為協助學生應試準備，特舉辦「110 年試辦考試（適用於 108 課綱）」。

本次試辦考試訂於 110.07.28(三)至 30(五)三天舉辦，辦理科目為國文（不含國寫節次）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計 6 考科，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高一、二課程。自 111 學測起，國文考科將包括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國綜）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國寫），成績各占 50%，分節施測，本次試辦，考量國寫已自 107 學測起分節施測，且 111 學測起國寫命題方向沒有調整，故本次試辦考試未納入國寫節次。另高二必修數學分為 A 類與 B 類，各設考科，因此有數學 A 考科和數學 B 考科。

本次試辦考試主要對象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，以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二（11 年級）在學學生，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作業；報名日期為 110.04.12(一)至 23(五)，學生可以自由選考，不限科目，亦不收取報名費用，請學校鼓勵學生盡可能適性選考。報名期間將同時受理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，並預計於 110.07.12(一)公布應試號碼與試場分配表，請各校留意本中心相關訊息。

本次試辦考試將由大學承辦各地區考試業務並依試場規則執行監試，若違反試場規則者仍會扣減該節考試成績，希望能藉此提醒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各項正式考試時務必留意各項規定。本中心會於考後公告各科試題、答題卷、參考答案，閱卷完成後亦會公告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與試題解析，並預計於 110.08.30(一)開放成績查詢，110.08.31(二)寄發成績通知。特別提醒，本次試辦考試，成績僅供學生學習參考與自我檢視，無法做任何升學相關使用。

因 111 學年度可能要重考的學生或許仍在進行 110 學年度各項升學準備，故此階段僅辦理前述高二學生集體報名。至於重考生的報名條件、方式與時間，目前正在研擬中，會盡早公告週知。

為利高中了解 110 年試辦考試相關訊息，本中心已於 110.03.24(三)至 04.01(四)辦理十一場次宣導會議，說明素養命題與試務作業主題。同時，本中心網站已增設「110 試辦考試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，除試務專區供集體報名外，亦提供本次試辦考試相關資訊，歡迎查閱使用。

**110 年試辦考試（適用於 108 課綱）日程表**

日期 時間	7 月 28 日 (星期三)	7 月 29 日 (星期四)	7 月 30 日 (星期五)	備註	
上午	09:15	預備鈴響			09:40 截止入場 10:20 始可離場
	09:20   11:00	數學 A	09:20   11:00	英 文	
下午	12:45	預備鈴響			01:10 截止入場 01:50 始可離場
	12:50   02:40	自 然	12:50   02:20	國 綜	

**【註】** 考試時間：國綜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各 110 分鐘。